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嵇靜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林雅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6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56號、114年度偵字第3582號；移送併辦案號：115年度偵字第66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５犯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和解書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任何人均得申辦金融帳戶，且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訊予他人並依指示提款與轉帳，可能使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訊並由其轉帳、提領帳戶內之贓款，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前某時許（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均載明113年4月1日前某時），經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易成」（下稱「張易成」）之介紹，在不詳地址，以○○○○○方式，將名下○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24小時線上客服」（下稱「24小時線上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再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上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Ａ０５與「張易成」、「24小時線上客服」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轉帳至本案○○帳戶內，Ａ０５再依「24小時線上客服」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或提領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Ａ０２、Ａ０３發現受騙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Ａ０５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復基於前揭一之經驗，應當知悉任何人均得申辦金融帳戶，並自行以其金融帳戶內之金錢轉帳購買虛擬貨幣，如非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查，以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斷無將金錢匯入他人之金融帳戶、指示他人代購虛擬貨幣後，再轉入自己電子錢包地址之必要，而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成年人使用，該人將可能藉由所蒐集得來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匯入帳戶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用以代為購買虛擬貨幣，則可能掩飾或隱匿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在其本案○○帳戶已遭警示後，另行起意，與抖音暱稱「李一銘」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1日前某時許，由Ａ０５提供其子劉○葦（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所申設之○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葦○○帳戶）之帳戶資料予「李一銘」，「李一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而接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劉○葦○○帳戶內，Ａ０５再依「李一銘」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其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Ａ０４發現受騙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三、案經Ａ０３、Ａ０４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科刑判決以事實認定、論罪與科刑、沒收暨保安處分之宣告為其組成部分，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下稱本條）第3項增訂公布前，我國實務向認事實認定與論罪、科刑在審判上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無論係就事實認定、論罪或科刑之一部聲明上訴，依罪刑不可分原則，其效力及於全部，第二審法院應全部加以審理判決，始為適法。惟本條第3項既經增訂公布，本諸立法者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暨其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在不違反本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如刑與罪分離審判結果，並不影響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亦不致造成判決矛盾而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者，第二審法院仍應允許當事人就科刑一部上訴（例如僅以不涉及罪責事實之刑法第57條第4款至第7款、第10款等與行為人有關之狹義科刑情狀，或判決後新發生達成和解等與科刑情狀有關之事由，而聲明就科刑一部提起上訴等）。反之，如第一審判決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或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者，則當事人縱僅就科刑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及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釐定審判範圍之職權，第

二審法院仍應依本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就與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性關係之部分一併加以審理判決，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二、本案依上訴書案由欄記載，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0頁），被告Ａ０５（下稱被告）並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上訴書雖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惟於本院蒞庭時表示：本案是全部提起上訴，被告應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加重詐欺罪，且原審認為被告偵查中有自白，此部分應該有所違誤，應該沒有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暨原審諭知緩刑宣告為不當等語（見本院卷第80、81頁），已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度均聲明不服，表明全部上訴之意旨。審閱本案全部卷證，原審判決就引用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關於普通詐欺之犯罪事實認定及論斷之罪名確實均有顯然錯誤（詳見下述），而影響於判決正確性及科刑妥當性，依上所述，縱檢察官上訴書案由欄說明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本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性，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就與檢察官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關係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一併加以審判，據以審查其科刑結果是否妥適，不受檢察官上訴書案由欄僅就量刑部分上訴之拘束，此部分先予說明。

貳、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1、8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除「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要件外之其餘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而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承認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名而已。其辯護人則以：被告並無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等語。

二、經查：

㈠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詐騙方式，均受騙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及其子劉○葦○○帳戶，被告再依指示轉匯至他人帳戶或提領交付他人或購買虛擬貨幣轉至其他電子錢包等情，已經被告自白不諱，復有如附件一所示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本案符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要件，其辯護人亦以本案並不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資為辯護。惟：

1.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金融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共犯提領或層轉匯出以取得犯罪所得，最終交由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通常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又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認為係同一人，使用不同

名稱者，則認為係不同之人，尚與經驗法則無違。另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依被告歷次警偵訊時供述提供其本案○○帳戶、○○帳戶、○○帳戶之始末如下：我是從抖音APP上接觸到詐欺管道，都用Line跟「張易成」、「24小時線上客服」聯繫（見偵6654卷第29、31頁；偵14656卷第13、14頁），使用「抖音」時，「張易成」私訊我，詢問我有無賺錢意願，並提供一組ID給我，我加入後便由「24小時線上客服」詢問我理財需求，並要我交付網路銀行及提款卡，接下來要求我前往ATM將帳戶內款項領出，我再交付給一名中年婦女，我都沒有「張易成」、「24小時線上客服」的年籍資料，也沒有他們的聯絡方式（見偵6654卷第23至26頁），「張易成」誆稱說會教我投資，並叫我加入「24小時線上客服」，並慫恿我將名下銀行帳戶交給他，我將○○銀行提款卡以○○○○○方式寄出，將○○網路銀行、○○銀行、○○○○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對方，之後到5月，○○告知我的○○帳戶被警示，（Ａ０２、Ａ０３受騙款項是否為妳所領走？款項現位於何處？）對方叫我將錢轉出去，我不知道（見警卷第11、12頁）等語。可知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帳戶、○○帳戶，進而轉出及提領款項再交付他人之過程中，其本身即已接觸「張易成」、「24小時線上客服」及該名中年婦女，再加上其，一共有4人，而其擔任轉匯及提領車手，另有擔任收水之中年婦女，「張易成」、「24小時線上客服」則收受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且隱身幕後，應屬對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３施用詐術之集團成員之一，以上各具有不同名稱及角色，分擔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而詐取其等財物得逞，最

終輾轉將詐欺款項層轉集團上手取得。被告既參與此類集體犯罪，其主觀上應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3.再依被告歷次警偵訊時供述提供其子劉○葦○○帳戶之始末如下：我在抖音認識暱稱「李一銘」，對方跟我說他在投資虛擬貨幣，有跟朋友借錢，然後說要匯到我這裡，請我提供帳戶，我才提供我○○的○○帳戶，之後我收到錢後，對方叫我領出來去買虛擬貨幣（見偵3582卷第23頁），去年（案應係113年）5、6月我的帳戶被警示後（按應係其本案○○帳戶），我想賺錢，對方「李一銘」跟我說要幫我跟他朋友借新臺幣（下同）15萬元，但是要提供帳戶給他，他要我借錢投資虛擬貨幣，後來我○○帳戶也被警示了（見偵3582卷第71頁）。被告係於其本案○○帳戶於113年5月底被警示後，又透過同一個抖音管道認識「李一銘」，表示想要賺錢，才又提供其子劉○葦○○帳戶給對方。被告已有前次經驗，卻又如此輕信經由相同管道所接觸之陌生人表示可以投資虛擬貨幣賺錢，甚至好意要幫其借錢投資，應可預見係從事詐欺洗錢之不法犯行。被告雖僅與「李一銘」聯繫，然依其第一次經驗已然得知此類集團性犯罪多係鳩集眾人、多數人之力分擔實施不同任務，可避免遭檢警查獲，造成金流斷點，並達致詐取被害人財物之最終目的，況且，本次其提供○○帳戶資料後，復提領購買虛擬貨幣，再轉至他人電子錢包，亦可預見應有其、「李一銘」以外之他人參與，此亦符合現今詐欺集團均係多人共同參與之運作模式。被告再度參與此類集團犯罪，其主觀上應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4.是以，被告就其分別提供本案○○帳戶、其子劉○葦○○帳戶予不同之人，其事後並依指示轉出或提領款項甚至購買虛擬貨幣再轉至他人電子錢包，顯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與各該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自應就本

案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均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責任，非僅普通詐欺而已，甚屬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辯解及主張均為本院所不採。

㈢另，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雖均認定被告係於113年4月1日前某時交付其本案○○帳戶、○○帳戶、○○帳戶等資料。惟依被告歷次供述，有稱於4月交付、有稱於5月交付（見偵6654卷第25、29頁），卷內復無被告以黑貓宅即便寄送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相關資料，然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ＡＯ３已於113年5月11日即已受騙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內，茲認定被告係於113年5月11日前某時交付上開帳戶資料，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坦承洗錢犯行所為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其否認加重詐欺取財所持之辯解則要無可採，其辯護人所持辯護各節亦無從為被告僅犯普通詐欺罪、而非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有利認定。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本案各該犯行均堪以認定。

肆、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就被告本案所犯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其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予適用。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無論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無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自無庸為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全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至44條、第46條、第47條、第50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本案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無該條例公布時及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條、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事由，且該條例公布時及修正後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復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公布時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減免刑責，是修正後新法較不利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伍、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2及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公訴意旨就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認均僅該當普通詐欺取財罪嫌，尚有未洽，茲於起訴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予以變更起訴法條，並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告知檢察官、被告及

其辯護人此部分所犯罪名，無礙於其等攻擊、防禦及辯護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推由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Ａ０４施用詐術，致使被害人Ａ０４受騙後匯款至被告之子劉○葦○○帳戶，再由被告接續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轉至他人電子錢包內，其等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係犯罪目的同一，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及犯罪事實一、二所示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揭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各既有所聯絡，並各依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指示行事，提供帳戶並負責擔任轉匯或提領詐欺款項及之轉匯至其他電子錢包等工作，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之成員行為，以達犯罪目的，縱其未親自電聯被害人或僅與部分共犯有所謀議聯繫，亦應對於全部所發生結果共同負責，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2，及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所為上開各罪，各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事由

㈠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僅自白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依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普通詐欺罪非該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並未坦承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於偵查中復未自白犯罪（詳下㈡所述），是以，本案自無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其立法意旨在鼓勵被告於偵查及歷次事實審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以求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又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主要部分」，應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故行為人縱坦認有客觀行為外觀，然否認主觀犯意，或就主觀犯意相關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爭執，即難認已自白，此與行為人僅就應成立何罪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者不同（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歷次警偵訊時就提供其本案○○帳戶、○○帳戶、○○帳戶及其子劉○葦○○帳戶予他人，並導致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其本案○○帳戶、其子劉○葦○○帳戶內等客觀事實經過固不予爭執，惟依其歷次供述如下：

1.就其提供自身帳戶資料部分：①於113年6月22日警詢時供稱：當時對方向我告知需要提供網路銀行及提款卡寄出給公司作為認證之用，之後對方要我將帳戶內的餘額全部領出後拍照回傳，我想說是要做資金證明所以沒有懷疑，我沒有參與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之財產，我以為是投資，我沒有財產上損失（見偵6654卷第25至27頁）；②113年7月21日警詢時供稱，我係遭Line暱稱「張易成」誆稱投資，再叫我加入「24小時線上客服」，並慫恿將名下銀行帳戶交給他，才將○○銀行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對方，並依對方指示將錢轉出去，我當時不知道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係人頭帳戶之詐騙行為（見警卷第11、12頁），否認知悉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係人頭帳戶之詐騙行為（見警卷第12頁）；③於113年12月23日偵查中供稱：「張易成」教我投資，要我加入「24小時線上客服」，對方稱這是外匯投資，我不知道這是詐騙，當初我就是要投資（見偵14656卷第13、14頁）；④於114年3

月4日偵查中供稱：第一次被騙我提供我○○、○○○○、○○銀行帳戶，第一次沒有被騙錢（見偵3582卷第72頁）。

2.就其提供○○劉○葦帳戶資料部分：①於113年11月15日警詢時供稱：我在抖音認識「李一銘」，對方跟我說他在投資虛擬貨幣，有跟朋友借錢，說要匯到我這裡，我才提供○○的帳戶，收到錢後，我領出來去買虛擬貨幣，我沒有賣帳戶，我當時不知道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作使用係人頭帳戶之詐騙行為（見偵3582卷第23頁）；②於114年3月4日偵查中供稱：去年5、6月我的帳戶被警示後，我想要賺錢，「李一銘」跟我說要幫我跟他朋友借15萬元，但是要提供帳戶給他，他要我借錢投資虛擬貨幣，後來我○○的帳戶也沒辦法使用，才發現帳戶被警示了，第二次我提供○○的○○帳戶被騙將近150萬元（見偵3582卷第71、72頁）。

3.觀諸被告就其先後提供自己名下之○○帳戶、○○帳戶及○○帳戶資料予「張易成」、「24小時線上客服」，及相隔1個月餘再提供○○劉○葦○○帳戶資料予「李一銘」，均供述其是要投資、要賺錢、要投資虛擬貨幣等各情為由，方先後提供其自己及○○之帳戶資料給各該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坦承提供詐欺人頭帳戶，及事後依照指示提款、轉匯再交付對方或購買虛擬貨幣等行為，涉嫌幫助或共同洗錢、詐欺取財相關犯罪之認識或主觀犯意，顯與自白之要件不符。是以，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本院審理期間自白坦承犯洗錢罪名，其偵查中（含警詢）並未自白犯罪，自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不符，無從援引前揭規定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事由。

陸、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認被告本案犯罪事證均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本案所犯詐欺取財部分均應該加重詐欺取財罪，原審未就犯罪事實部分予以正確認定進而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普通詐欺罪之法條，已有未當；又縱使原審認被告成立普

通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適用一般洗錢罪處斷，然被告偵查中始終否認有洗錢之主觀犯意，此與行為人僅就成立何罪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並不相同，而並不該當偵審中均自白之要件，原審遽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所犯洗錢3罪均予減輕其刑，亦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認事用法、罪名及量刑均不當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原所定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忽對金融帳戶之管領，貿然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且參與提領、轉匯，此舉除讓詐欺集團可以用來行騙外，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形成金流斷點，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本案被害人受騙者共3人，匯入被告及○○之帳戶內金額合計12萬8千元，被告並非擔任犯罪之核心角色；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被告表示願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賠償，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Ａ０４達成和解，其餘被害人經原審通知，並未到庭表示意見，於本院審理期間，本院送達予被害人之送達通知書均載明「如有意願調解請主動與本院聯繫」之語，均未獲被害人之回覆，於本院審判期日復均未到庭，以致被告尚未能與其餘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期間僅坦承客觀事實經過，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期間則均表示願意認普通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部分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另考量被告前無前科之素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述其因丈夫過世，負債上網找兼職工作才會聽信話術涉入本案，其亦因本案遭詐騙甚多的款項，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6號判決書（見原審卷第87至154頁）可參，又要撫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其原審之辯護人表示被告本案同時是被害人身分，遭詐騙鉅額款項，經濟負擔沉重，請求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使被告得順利生活；暨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求刑

（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復審以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作，非屬集團中主要核心成員，認量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對其產生刑罰儆戒作用，而充分評價其犯行，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輕罪之罰金刑。暨考量被告所犯罪名，罪質相同，犯罪情節雷同，被害人匯入之整體金額非多，其於犯罪後坦承部分犯行之態度，暨參酌其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思慮未週，致罹刑典，犯後業已坦承大部分犯行，其因本案亦同時受騙百萬餘元之高額損失，而本案已與被害人Ａ０４達成和解，至於未能與其餘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尚無法全部歸責給被告，已如前述，被告又有前述犯罪動機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其經此本案偵查、審理程序，應知所警惕，再犯可能性不高，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如期履行賠償和解款項及記取教訓，以導正加強其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二所示和解書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如主文所示之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當督促，以觀後效。

四、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是以，除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㈡經查：

1.被告於歷次警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稱：協助提領並交付贓款之行為，都沒有酬勞，沒有獲利，我全都給對方了，沒有得到任何好處（見警卷第12頁；偵6654卷第26、27頁；偵3582卷第23、24頁；原審卷第40、65頁），均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2.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及其子劉○葦○○帳戶之金錢，已經被告轉匯、提領或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他人電子錢包內，均已非被告所有或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穎移送併辦，檢察官鄭羽棻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提領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提領現金	第二層帳戶/提領現金
1	A02（未提告訴）	於113年4月底，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安妮」，向A02佯稱可投資翡翠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0日15時29分許	8,000元	○○帳戶	113年5月21日20時24分許	6萬元	提領現金
2	A03（提出告訴）	於112年12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淩風」，向A03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1日22時16分許	2萬元		113年5月12日11時28分許	6,000元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2日11時30分許	9,000元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方式
1	A04（提出告訴）	於113年4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iau Yuan」，向A04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日11時38分許	5萬元	劉○華○○帳戶	113年7月1日13時58分許	6萬元	提領現金
			113年7月1日11時39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1日14時9分許	5萬5,000元	提領現金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	A05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A0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	A05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A0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	A05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A0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件一

【供述證據部分】

一、被害人A02

1.113年5月23日警詢筆錄（警卷第79至81頁；同115偵6654卷第51至53頁）

二、告訴人A03

1.113年6月17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23至125頁）

三、告訴人A04

1.113年7月2日警詢筆錄（114偵3582卷第50至52頁）

2.115年1月26日審判筆錄（原審卷第65頁）

3.115年8月20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90、91頁）

【非供述證據部分】

一、田警分偵字第1130011851號卷（警卷）

1.被告○○○○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05.10至113.05.23之交易明細（第17至18頁）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24小時線上客服」之通訊軟

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21至59頁；同115偵6654卷第39至40頁）

3.被害人Ａ０２之報案及受理等相關資料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陳報單（第75頁；同115偵6654卷第5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83至84頁；同115偵6654卷第49至50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85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87頁；同115偵6654卷第55頁）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89頁）

4.被害人Ａ０２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91至116頁；同115偵6654卷第56至81頁）

5.告訴人Ａ０３之報案及受理等相關資料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陳報單（第12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27至128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29至142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53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55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57至171頁）

6.告訴人Ａ０３之匯款紀錄擷圖（第143至148頁）

7.告訴人Ａ０３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148至152頁）

二、113年度偵字第14656號卷（113偵14656卷）

1.被告○○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第21至26頁）

2.被告○○○○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第27頁）

3.○○○○○○分行114年3月10日員林營字第11400009161號函（第33頁）及所附：

(1)被告Ａ０５之開戶暨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交易明細（第35至36頁）

4.○○銀行114年3月12日○○總作服字第1140005468號函（第37頁）

5.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274號函（第51頁）

三、114年度偵字第3582號卷（114偵3582卷）

1.人頭帳戶劉○葦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05.15至113.07.01之交易明細（第29頁）

2.告訴人Ａ０４之報案及受理等相關資料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陳報單（第41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42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4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4至45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46至49頁）

3.告訴人Ａ０４之匯款紀錄（第53、65頁）

4.告訴人Ａ０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53至64頁）

5.被告與暱稱「Amber」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77至83頁）

6.劉○葦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第85頁）

7.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第86、87頁）

四、115年度偵字第6654號卷（115偵6654卷）

1.Ａ０５之報案及受理等相關資料

(1)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朝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3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35至36頁）

2.宅即便顧客收執聯（第37頁）

3.詐欺車手Ａ０５犯罪一覽表（第41頁）

4.Ａ０５提領一覽表（第43頁）

5.○○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第45至46頁）

6.Ａ０５至ATM提領畫面擷圖（第47頁）

五、114年度金訴字第969號卷（原審卷）

1.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14日府社工住字第1150018695號函（第59頁）

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6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02號刑事判決（被告許良全）（第87至154頁）